

#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 0105 执恢 34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杨文婷，女，1988 年 7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北新区道义镇正良村 8 号 221。

申请执行人：刘力嘉，男，1989 年 4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大东区新生三街 33 号 6 门。

被执行人：郭忠贤，男，1956 年 10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皇姑区黄浦江街 10 号 1-13-3。

被执行人：孔赫威，女，1963 年 5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沈阳市皇姑区黄浦江街 10 号 1-13-3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(2015) 皇民三初字第 566 号民事判决书，已查封被执行人郭忠贤所有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安图北街 2 号 6-5-1 (建筑面积:42.69 平方米) 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。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郭忠贤所有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安图北街 2 号 6-5-1 (建筑面积:42.69 平方米) 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曹 军  
执行员 马红洁  
执行员 康翰林



书记员 刘丹丹

(2019) 0105 执恢 349 号 2019-9-19 9:50:58